

#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

昌农科环函〔2023〕7号

## 关于《新疆金科元沙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棘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金科元沙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金科元沙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棘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金科元沙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棘深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小微创业园，项目区东侧为小微创业园宿舍楼，南侧为空地，西侧、北侧均为小微创业园厂房，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 4' 32.567''$ ，北纬  $44^{\circ} 9' 58.952''$ 。项目新建  $300\text{ m}^2$  沙棘冷冻库，1 个污水处理设施，1 个为废暂存间，3 条沙棘原浆生产线，1 条沙棘油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加工沙棘鲜果 1000 吨，生产沙棘原浆 800 吨，沙棘油 62 吨，给排水、供电、供气等依托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3758.97\text{ m}^2$ ，建筑面积  $3758.97\text{ m}^2$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和精炼工序产生的脱臭气体。精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冷凝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加强噪声源控制，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果渣、废脂肪酸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沉淀池污泥拉运至昌吉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废机油，氢氧化钠、硝酸废弃包装物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

